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第三冊

河北省現行教育法規輯要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凡例

一本書選輯本廳最近制定施行較爲重要之教育法規

一凡經選輯之各項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制定或頒布年月

一凡經選輯之各項法規依照左開次序排列

1. 關於高等教育的
2. 關於^{初中}初等教育的
3. 關於社會教育的
4. 其他

一凡在上列每一類內之各項法規其次序照左列二項排列

1. 廳外的
2. 廳內的

一凡在上列每一項內之各項法規其次序以制定施行月份之前後爲準

一 凡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備案各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教育部備案字樣其業經呈報尙未奉到指令者從畧

一 本書每隔二三月選輯一冊以後續編時卽以第二冊第四冊爲序

目次

(一)關於高等教育的

修正資遣留日學生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考核留學歐美學生成績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

河北省各縣留學生調查表 十八年十二月

河北省各縣專門以上學校及師範畢業生調查表 全前

(二)關於^初等教育的

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概況報告表 十八年十二月

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機關聯絡辦法 十八年十月

幼稚師範課程標準 十八年十月

解釋河北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 十八年十月(祇於原令敘明無專件)

訓練教育局長辦法大綱 十八年十月

師範生畢業人數及服務狀況調查表十八年十月
(附原令)

河北省市縣督學規程十八年十一月修正(教育部備案)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十八年十一月修正(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暫行規程十八年十一月修正(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應行休假改給名譽獎勵辦法十八年一月

鄉村師範請備案用表十種十八年十一月
幼稚

修正辦學八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十八年十一月
(附原令)

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辦法十八年十二月

籌備義務教育初步辦法十八年十二月

河北省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十八年十二月
(附原令)

河北省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十八年十二月
(附原令)

本廳規定教職員任用暫行辦法令十八年十二月

(二) 關於社會教育的

實驗民衆教育館暫行實施方案 十八年十月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 十八年十月

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 十八年十月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簡章摘要 十八年十一月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各縣選送學員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

河北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十八年十二月

四) 其他

修正河北省十八年度中等以下各學校校曆 十八年十一月
(附原令)

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

修正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黨義講演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河北省資遣留日學生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本廳公布

第一條 資遣留日學生分全費生及津貼生兩種

第二條 全費生暫設定額二十三名津貼生十四名

第三條 全費生留學費分生活費及學費兩項每人月給生活費日幣七十元學費按照各生所在學校應需學費數目照數由經理處直接繳納津貼生月給日幣伍十元學費醫藥費出入國川資等費概不發給

第四條 由國內選送全費生應支給治裝費國幣壹百元出國川資國幣七十元畢業歸國時支給回國川資日幣壹百元

第五條 全費生有患重病必須入院醫治者得照支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日幣五百元

第六條 全費生生活費按月支給自到經理處報到之月起至畢業之月止不得藉端要求多發

第七條 全費生肄習農工醫等科者畢業後得照章請求實習一年或延長至二年但

實習期間未滿任意回國者不支給回國川資在學校中途退學者亦不得支給歸國川資

第八條 全費生以左項人員中選派之

甲：曾任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服務在三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乙：曾任中等學校教員繼續至五年以上確有成績精通英日一國文字者

丙：國內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1. 前項留學生以試驗選拔之但有甲乙兩項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2. 前項留學生不分性別以籍隸河北省人民爲限

第九條 每屆選派學生時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本省需要人材酌定肄習

科目留學年限並試驗科目試驗日期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全費生出國時須將支領留學費圖章印樣送呈教育廳到留學地領費時所

用印章須與出國時預呈之印樣相符否則拒絕領費倘若遺失得換新章仍須將新章印樣呈由經理處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省留學日本自費生已入左記指定學校者由本人填具請求書連同學校

成績證明書呈送經理員審核調查如果成績優良得依序遞補津貼

甲・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仙台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本科

慶應大學本科

乙、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水産講習所

上田蚕絲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帝大農學部實科

神戸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千葉醫大附屬藥學專門部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四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蚕絲學校本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大水産專門部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齒科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各官立高等學校

甲項所列各大學預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第十二條

全費生及津貼生不得任意改校改科違者即停止公費

第十三條

凡部領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與本規程無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考核留學歐美學生成績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廳令公布

一、凡河北省省費派送之留學歐美學生應選入本廳所指定之學校（見另表）如所指

定之學校未具備某種科目或雖具備而未盡完善者亦可自行選擇其他更為完善之

學校但均須於入學前兩月呈由本廳許可

二、留學年限通常以四年為度有特殊情形時得呈由本廳酌量延長

三、凡本省派送之留學歐美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改入他校時須事前呈請本廳許可

四、凡本省派送之留學歐美學生每學年開始前須將其求學志願與成績報告本廳

五、本廳爲考核留學歐美學生之成績得請求所入之各學校將學生之考試成績隨時向

本廳報告

六、本省派送之學生在學留級一次者由本廳予以警告連二次留級者停止省費仍匯寄

旅費令其歸國

七、預備博士論文之學生應於入學開始兩個月內將所預備之論文題目及預定做成之

時期詳細報告本廳

八、博士論文經兩次提出不能通過者即停止其論文費

九、預備博士論文之年限如超過本廳所規定之年限時須得本廳許可方能延長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概況報告表

十八年十二月奉省府令頒發
日填具

(一) 校名

(二) 校址

(A) 地點

(B) 面積

(C) 形勢

(三) 沿革

(四) 設備

(A) 校舍

(B) 操場

(C) 校園

(D) 圖書館

(E) 儀器標本及其他

(五) 組織

(A) 校長

(B) 主任

(C) 教員

(D) 其他職員

(E) 工友

(六) 編制

(A) 科系

(B) 班級

(C) 學生數額

(七) 經費

(A) 來源

(B) 數量

(C) 收支總數

(D) 盈絀情形

(八) 現在辦理概況

(A) 教學

(B) 訓育

(C) 體育

(D) 衛生

(九)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概況

(十) 將來改進計劃

(十一) 附設學校或機關

(十二) 上屆畢業學生概況

(A) 升學%

(B) 服務%

(C) 賦閒%

(D) 死亡%

(十三) 現任校長略歷

(A) 姓名年籍

(B) 出身經歷

(C) 黨證號數

(D) 到差年月

(十四) 備考

〔附註〕紙格不足可增加頁數以期明晰

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機關聯絡辦法 十八年十月廳令頒布

一、爲謀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機關在教育學術上之聯絡規定辦法如左

1. 師範學校爲培養實用人才須深切明了地方教育狀況
2.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爲謀地方教育之改進在理論及學術方面需要師範學校職教員時常貢獻意見

3. 師範校長得請求教育局長報告地方教育實況以爲研究之資料
4. 師範學校得利用假期招集地方教育人員開辦講習會
5. 師範學校得隨時派教職員赴各縣實地考察
6. 地方教育機關得請求師範學校解答教育學術上之問題

7. 地方教育機關得請求師範學校注重某項學科或訓練某項人材
8. 地方教育機關得請求師範學校派員到縣實施學術方面之指導
9. 師範學校得會同地方教育人員組織教育研究會
- ，為各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機關聯絡便利暫就現時情形分全省為九區如左

區別	所屬	縣分	師範學校
天津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南皮，鹽山，慶雲，文安，大城，新鎮，寧河，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範
永遵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臨榆，樂亭，遵化，玉田，豐潤，		第三師範
河間區	河間，獻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景縣，吳橋，東光，故城，		第九師範
保易區	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 雄縣，安國，安新，高陽，易縣，涞水，涞源，		第二師範 第二女師範
正定區	無極，雙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 藁城，新樂，定縣，曲陽，深澤，		第八師範

順趙區	邢台，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堯山，內邱，任縣，趙縣，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邯鄲，磁縣，	第四女師
冀深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清河，威縣，	第六師範
大廣區	大名，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永年，曲周，肥鄉，鶴澤，廣平，成安，	第七師範 第五女師
北平區	大興，宛平，涿縣，良鄉，房山，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固安，霸縣，永清，安次，武清，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	第十師範 第六女師

1. 前項區域係專為地方接近便於聯絡略示範圍

2. 學校或地方教育機關為實現第一條各項事務認為有向他區聯絡之必要時各聽其便

3. 學校用人招收學生及學生服務等事絕對不以區域為限

三、實行本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1. 本辦法純為謀教育學術上之互助不發生行政上之責任

- 2 各師範學校對於第一條各事項應儘本校經濟及人才積極籌辦
3. 一區內有男女師範兩校者得聯合舉辦
4. 各種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各校或地方教育機關自定或商定呈廳備案
5. 各校派教職員查視地方教育時應將員名路程及本屆出查預定之計畫呈廳備查
6. 每學年終了前各校應將查視所得共同之優點缺點及改進意見呈報教育廳
7. 地方教育機關對師範學校有所請求時除直接商洽外應一面呈廳備查

幼稚師範課程標準

十八年十月廳令頒布

幼稚園教育概論

幼稚園組織法

幼稚園課程編制

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課程

保育法

鄉村社會學

兒童圖書館學

幼稚園各科課程之教學法（音樂，故事和兒歌，遊戲，社會和自然，工作，靜息餐點）

幼稚園各科教材之研究（音樂，故事和兒歌，遊戲，社會和自然，工作，靜息，餐點）

幼稚園各科之實習

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一年四年畢業均適用之鐘點分配由各校自行規定

（二）一年畢業者除幼稚園師範課程外得由各校酌量學生程度加受普通課程

（三）四年畢業者第一二三年按照師範前期授以普通課程自第三年級起加授幼稚園師範課程或於第四年級專授幼稚園師範課程

（四）幼稚園師範應注重幼稚園實習俾教學做合一

（五）音樂之教學法應注意彈琴作歌作譜

(六) 工作一科應注意幼稚園教具及玩具

(七) 爲養成鄉村幼稚師資得特別注重鄉村幼稚教育及園藝實習

甲種課程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標準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國文	5		須有自由發表自由閱寫的能力
英文	4	4	須有自由閱寫的能力
心理學	2		須明瞭心理上普通作用及其與教育之關係
近代教育史	2		須明瞭近代教育之進展及在教育家之學理與實施
幼稚園課程編制	2		須明瞭幼稚園課程之意義與目的及其編製教材等方法

幼稚園與小學
低年級課程

教具及玩具	1	須明瞭各種教具玩具之選擇及應用
家政學	1	須明瞭家庭之意義與目的並須有經濟設備育兒常識等經驗
兒童心理	2	參考乙種課程兒童學的標準而加重其質量
兒童衛生	2	參攷乙種課程兒童衛生的標準而加重其質量
兒童文學	2	參考乙種課程兒童文學的標準而加重其質量
兒童遊戲	2	參考乙種課程兒童遊戲的標準而加重其質量
手工	2	參攷乙種課程外並須有自製教具的技能如做洋娃娃木馬及洋娃娃等
音樂	3	參考乙種課程外並須有三指合弦奏琴的技能

自然研究	2			
實習參與	4			
實習幼稚園教授	15			
實習小學教授	3			
每週時間總計	<u>32</u>	<u>33</u>		

參考乙種自然研究的標準而加重其質量

說明一，此種課程限二學年修完

說明二，此種課程為幼稚園師範本科及小學低年級教師之用學生入學資格限於高中或後期師範一年休業以及舊制中學四年畢業者

說明三，此種課程各校有特殊情形亦得酌量變通如學生國文程度較高者即可省去原有鐘點加授別科的時間其餘各種科目有在高中一年級時

已經授過者亦得隨時更改之

乙種課程

						科目	每週時間	標準
手工	音樂	圖畫	兒童衛生	兒童學	幼稚園教育概論		3	須明瞭幼稚園發展的歷史及幼稚園兒童之生理心理教育之意義與目的以及課程教具教材方法與教師自身之修養
2	3	1	2	2				須明瞭兒童學發展的歷史兒童學與各種科學的關係兒童學之研究及兒童生理心理發達的程序
								須明瞭兒童生理上之結構與衛生並有體格檢查及急救法及腐病痧眼及一切簡單治療的技能
								須有兒童畫之經驗學識并有使用臘筆彩筆鉛筆以發表情意繪述自然事物等技能
								能背唱幼稚園歌五十首以上并能奏節拍的各種的遊戲舞蹈等譜曲
								有積木摺紙貼紙黏土手工等技能并有指導兒童手工的學識經驗

兒童文學	2	須明瞭兒童文學之來源特徵分類功能及教法能背述故事兒童謎語五十則以上
兒童遊戲	2	須明瞭兒童遊戲之意義與目的并須有指導兒童遊戲的技能
自然研究	2	須有解釋自然現象及一切自然物的普通知識并須有種植保存烹飪等技能
幼稚園組織法	2	須明瞭幼稚園課程建築器具經費表簿種種計畫及設備及其在教育行政上的關係
實習	15	在參觀時能記錄致習實情及兒童特殊情況在參與時能供給適當的工具材料在教授時能自編課程在實際上實施
每週時間總計	36	

說明

一 此種課程為幼稚師範速成科或講習所之用學生入學資格須有初中三年級畢業或前期師範二年級（以其上二年已習過教育的科目故

年限縮短) 修業程度

說明二 此種課程遇有特殊情形各校亦可酌量變通如圖畫手工兒童文學兒童遊戲可改爲幼稚園各科教學法對於此四種科目的技能可注重其實習上的經驗

說明三 修業期限定爲一年

說明四 每天上午實習二時半下午授課三時或四時

解釋河北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

十八年十月本廳訓令飭知(無專件祇於令文敘明)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會議委員沈尹默提議案查河北省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業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鈞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在案茲值十八年度開始本規程業經實行該規程第二十一條教職

員在一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得給以半年之休假十年以上著有成績得給以一年之休假以爲研究休息之資在假期內仍支原薪等語其中給假辦法尙須加以解釋說明以便實施謹就本省現在情形規定教職員在十八年六月以前連續服務滿十年或五年經考查確有成績者給以名譽獎勵暫不給假十八年七月以後服務者按照原規程辦理此項休假薪金省立學校由省款支給由廳分年提出預算案縣立學校由地方款支給通令各縣預爲籌備該項專款以上解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經議決照辦等因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名譽獎勵辦法另行規定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練教育局長辦法大綱 十八年十月廳令頒布

一教育廳爲使教育行政人員明瞭三民主義的教育及現代教育趨勢現行行政令並謀地方教育之進展召集各縣教育局長加以訓練

一二訓練時期定爲六個月

三訓練期間其局長職務由各該縣長呈荐縣督學一人代理之

四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後仍回原職

五訓練期間停支薪俸但得由縣長就教育經費狀況酌給津貼以原薪三分之一爲度

六現任局長除因重大事故呈准教育廳給假外均須如期到省不得規避

假期已滿仍不到省及未經呈准無故不到者均取銷其教育局長資格

七第一屆畢業後次屆人員分左列兩項

甲教育局長曾受第一屆訓練縣份由各該縣按照教育局長遴薦辦法遴選合格者三人

呈由教育廳指定一人來省訓練

乙教育局長未受第一屆訓練及訓練不及格縣份其現任或繼任局長應即來省歸入次

屆訓練

前項現任或繼任局長受訓練時本辦法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八次屆訓練畢業後遇有教育局長缺額時就訓練及格人員委充

合 計								

填表說明

- (1) 機關及職務應以現時服務者為限備考欄內應填各生升學賦閑改業病故各項
- (2) 教育行政係填廳局各項職員及其他教育機關職員
- (3) 在師範中學職業等校服務者應註明某種職務

(4) 在完全小學服務者應以所任職務分別填入高小初小欄內

(5) 合計欄內應填各項服務人數并於備考欄內註明全班服務各生總數及未服務各生總數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查省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後應有服務年限使爲教育宣勞而符公費設學之本旨至各校畢業生服務人數之多寡及服務年限之短長可覘知各校辦理成績是否適應地方需求及全省師資之盈絀本省男女師範學校成立雖有先後現已均有畢業生惟各班畢業人數共有若干該班各生服務狀況若何非由各該校調查呈報無以作詳確之綜核茲由本廳擬定調查表式令仰該校遵照自民國八年起先將近十年內該校各班畢業生詳細調查列表呈報以便考核切切此令

河北省縣市督學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本廳修 正公佈（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八條制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條 縣市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視察指導全縣市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市督學由縣市教育局長就明瞭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呈由縣

市政府轉請教育廳委任之

1. 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著以上有成績者

3.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所定縣市督學之資格遇地方人材缺時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四條 縣市督學應視察指導事項如左

A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者

- 1 各項教育之計畫及實施
- 2 各項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實況
- 3 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
- 4 私塾之改良及取締
- 5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
- 6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B 關於學校教育者

1. 設備編制及各項表冊等
2. 採用課本及教學試驗各方法並學業成績等
3. 訓育方法及其成績
4.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
5.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服務
 6. 體育方法學校衛生及學生健康
 7.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8.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事項
- C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宣傳黨義及通俗講演等
2. 民衆閱報事項
3. 民衆學校之設置及推行
4. 戲曲改良及取締
5. 圖書博物等館之設置
6. 公共體育場及遊戲場所之設備
7. 迷信及各項惡習之糾正

8. 殘廢人及低能兒之特殊教育

9.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D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督學委查各事項

第五條 縣市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六條 縣市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市教育一週

第七條 縣市督學得隨時查照各學校學生人數及試驗其成績

第八條 縣市督學爲視察便利得臨時變更學校之時間及科目遇必要時并得實際

示教

第九條 縣市督學於每區視察完竣時應招集當地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辦法

第十條 縣市督學應將視察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并得直接報告教育廳

第十一條 縣市督學如查有應行興革事項得條陳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縣市督學如遇省督學蒞臨時應報告當地教育狀況並得隨同視察

第十三條 縣市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當地各項教育實況造具報告書呈由教育

局長核轉教育廳存查

第十四條

縣市督學之待遇應比照高級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斟酌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縣市督學任期三年但得聯任

第十六條

縣市督學辦事細則應由教育局長擬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并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本廳修正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河北省教育廳爲就地方教育實際狀況研究改進方案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河北省教育廳爲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並指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其辦事

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廳廳長
2. 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
3. 各縣市教育局局長
4. 省立師範校學校長
5. 省立模範小學校校長
6. 教育廳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7. 教育廳特聘人員

甲·教育專家

乙·在教育界服務多年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地點日期由教育廳臨時規定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當然主席缺席時由籌辦委員會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爲舉行便利分爲下列兩種

1. 全體大會

2. 分組審查會

第八條 本會議因會議及審查之便利得依提案性質分左列十組

1. 教育行政

2. 教育款產

3. 幼稚教育

4. 小學教育

5. 義務教育

6. 社會教育

-
- 第九條
1. 報告
 2. 會議
 3. 講演
 4. 參觀
- 本會議事務分左列各項
- 10 私立學校
 9. 特殊教育
 8. 職業教育
 7. 民衆教育

- 第十條
- 本會議之提案分左列各項
1. 教育廳交議
 2. 會員提議

3. 私人或團體建議（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得提出）

第十一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籌辦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條 本會議遇有與各機關有關係之事項得臨時請其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決議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三第四第五各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局校支給作正

開銷第七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教育廳酌送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河北省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本廳修正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徵求專門人才并限制浮濫起見製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暫行規程

凡本省市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均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爲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均以深明黨義遵守黨紀者

爲標準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省師範學校校長之徵求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系及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省中等學校校長之徵求

1. 合于第三條之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其他各系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對於教育學術確有研究提出証據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省初級中學校校長之徵求

I. 合於第三四兩條之資格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省職業學校校長之徵求

1. 合於第三四五各條之資格對於職業教育素有興趣及研究者
2. 職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并適合某項學校之性質者

第六條 合於三四五六各條規定之人員或經介紹或直接報名均得應校長之徵求

第八條 縣立之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依前諸條之規定但遇有人才缺乏時得變通如左

甲，縣立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

1. 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專修科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職業學校

1. 合於本條甲項之資格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者

2. 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應本省各級學校校長之徵求者必須提出教育學術之論文（舊著新編均可）或提出對於某一學校某一地方之教育改進計畫書

第十條 應本省各級學校校長之徵求者必須由教育廳主管及關係人員面談接洽

第十一條 應徵合格之人員由教育廳專函通知遇有缺出得隨時斟酌選任

第十二條 本省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1.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2.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推薦呈由縣長轉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3.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該校董事會自行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應行休假改給名譽獎勵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廳令頒布

一、本辦法依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一、教職員在十八年七月以後服務者按照原規程辦理

一、教職員在十八年六月以前在一校連續服務滿十年或五年經考查確有下列成績之

一者給以名譽獎勵暫不給假

1, 學識優長熱心服務曾經視查報告有案者

2, 從未無故缺席確係勤於職務者

3, 所教各生著有特殊成績者

4, 其他有可供考查之成績者

一、獎狀分爲三種

1, 省獎狀

2, 廳獎狀

3, 縣獎狀

一、考查成績之辦法

省立學校校長由教育廳考查之

省立學校教職員由該校校長考查並呈請教育廳核辦

縣立學校教職員由教育局考查並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一、呈請發給獎狀時須由請獎機關具該員事實表并加以切實考語呈請核辦

一、中等學校教職員在一校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給以省獎狀滿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者給以廳獎狀但省立小學校得比照中等學校辦理

一、小學校教職員在一校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給以廳獎狀滿五年以上確

一、有成績者給以縣獎狀
獎狀之格式如左

省 獎 狀	
獎 狀	
獎狀 第	茲查有 縣
號	在 學校服務十年以上確 有成績特給獎狀以示鼓勵此 證
右給	收執
河北省主席 河北省教育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 獎 狀	
獎 狀	
獎狀 第	茲查有 縣
號	在 學校服務 年以上確有成績特給獎狀以 示鼓勵此證
右給	收執
河北省教育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獎 狀

獎 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查有 縣 在學校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 績特給獎狀以示鼓勵此證 右給 收執 縣長 縣教育局長	獎狀 第 號
------	---	---	---	--------------------------------------------------------------	--------------

附則

- 一、本辦法有效期間定為一年
- 一、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鄉村師範呈請備案用表十種 十八年十一月本廳製訂頒發

幼雅 鄉村師範呈請備案表之一

學校歲入預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歲入		經常		臨時	
科目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備		考
第一款	本校經費				
第一項	經費				
第二款	附屬小學經費				
第一項	經費				

第二項 學 費

說明 各校款項來源應分目分節詳細編列

學校歲出預算表

歲出
經常
臨時
 門

第一節 校長薪水	第一項 薪工	第一款 本校經費	科 目		
			全年度預算	備	
			考		

說明 各校如有特別情形得將上列節目酌量增刪

第一項 薪 工	第二款 附小經費	第一節 膳 費	第二項 辦公雜費	第三節 教員新水	第二節 職員薪水

幼稚師範呈請備案表之(三)

學校教員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所任	學科	所任	班級	授課	每過	時數	月薪	或兼	專任	年	到校	月	備	考	說	明
																								(一) 校長教務主任等以次填寫	
																								(二) 第四欄履歷應將學歷及經驗分別註明	
																								(三) 專任或兼職一欄應分別註明兼任校內抑或校外職務俸給職抑	

說 明					
(一) 職員如兼任教員則職教員兩表應並填註 (二) 專任或兼職一欄應分別註明兼任校內抑或校外職務俸給職抑義務職 (三) 黨義教師須註明是否曾受檢定合格					

地質	校地 面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全校平面圖說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p>	說明		<p>(一) 所學門類應註明何科</p> <p>(二) 學歷應填某校畢業或修業幾年</p> <p>(三) 此表於呈報新生或轉學插班生均適用之</p>	

幼稚園師範呈請備案表之(五)

備考	所有權	飲用水 之性質	附近 狀況	校舎及 名場所 之區域 面積

鄉村師範呈請備案表之(六)

學校課程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學 年
		第一學年
	數時課授週每 分 學	
	支 配 課 程	
	數時課授週每 分 學	第二學年
	支 配 課 程	
	數時課授週每 分 學	第三學年
	支 配 課 程	
	數時課授週每 分 學	第四學年
	支 配 課 程	

說明		
(一)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二) 黨義一科須按照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註明書名		

幼稚師範呈請備案表之(七)

學科目書	名第幾冊著	者出版所價	目備	考
學校年級用書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說 明							
(一)此表應每年級各填一份教科參考分填兩張 (二)學校二字之下填幾年級用書二字之上填教科或參考二字							

幼稚師範呈請備案表之(八)

學校教具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類別	品名	數量	來源及用途	價值	備考
運動器械					
圖書					
儀器標本					
模型					

其他	商店	工廠	學校園	實習農場	幼稚園	民衆學校	附屬小學校

但教育行政人員名目變更時得以其職務比照辦理

以上人員不限省籍但以在本省服務者爲限

三、職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因公受傷致死或殘廢不能任職或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在職病故者其子女入學亦得免費

四、子女入學免費不限額數

其無子女入學者得推免其胞弟胞妹胞侄胞侄女或孫男孫女一人

前項推免辦法如係未嫁女子得推免其母家之弟妹或侄男女一人

五、本辦法全省公立各學校均適用之私立各學校得酌量採用

六、學生在省立學校請求免費時須將合於免費資格之證明書呈由學校轉呈教育廳核准在縣立學校請求免費時須將合於免費資格之證明書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七、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免費辦法均應廢止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爲訓令事案查前直隸省學校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自民國十一年施行已八年於茲中間又經公布職員因公受傷在職病故以及教育行政人員子女入學免費各辦法當時條文不甚周詳實行又久應行修正及解釋之處甚多爲便於施行起見將各項辦法彙合一處詳細綜核另行規定呈請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六一〇號內開呈暨清摺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分別通行各公私立學校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卽印發修正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公法令仰該 嚴加考核切實遵辦不得稍涉含混切切此令

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廳令公布

- (1) 爲求男女教育平均發展各縣之城鎮鄉村應於男小學之外添設女子小學
- (2) 各縣地方因學童太少或無力添設女子小學者應於男校之內收受女生
- (3) 男女生兼收之小學合班或分班教授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酌定
- (4) 各縣設立鄉村師範者應於男校外添設女校
其無力添設女校者應於男校附設女子部或於女子高小學校內添設師範班
- (5) 各縣應設立女子職業學校若不能成立專校時得於女子高小學校內附設職業班招收女子高小畢業生期限一年其課程各就地方情形酌定呈廳備核
- (6) 凡中等學校均得附設女生部俟女生人數發達能自成一校者再行設立女子中等學校

籌備義務教育初步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廳令公布

(甲) 宣傳

一、担任宣傳之人員

- 1 縣長 教育局長 督學 教育委員 各社會教育機關人員
- 2 各區區長 各村長副及閭長鄰長 各學校校長學董教員
- 3 義務教育委員會各委員
- 4 熱心教育之士紳
- 5 各民衆團體
- 6 高級小學以上各校在假期中之學生

二、宣傳之方法

- 1 演講
- 2 標語圖畫
- 3 戲劇評書幻燈留聲機等
- 4 編印白話小冊

5 舉行大規模宣傳運動會

三、宣傳綱要

由廳另行印發

四、宣傳之考核

1 第一條第一第三兩項人員之宣傳每月由教育局將宣傳情形呈報教育廳『呈報或由廳擬定表式』

2 第二四五六各項以下各項人員之宣傳應由教育局查明成績酌予獎勵

3 本廳督學查視到縣應考查各縣人民對於義務了教育解之程度並招集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就地方情形討論宣傳方法

(乙) 籌備義務教育事項調查表

.....	縣教育局	年	月	日
(1) 該縣有無業已教育普及之村莊?				

<p>(2) 村中公產公款 舉辦義務教育者 若干村？</p>	
<p>(3) 該縣未被災或被 災較輕村其富力 能舉辦教育者若 若干村？</p>	
<p>(4) 該縣已毀學校村 莊其校舍寬廠失 學兒童較少舉辦 義務教育較易者 若干村？</p>	
<p>(5) 村中有熱心教育 之士紳能補助施 行義務教育者若 若干村？</p>	

<p>(6) 誰舉辦義務教育 村莊其校舍如不 能容納多數兒童 有無寺廟及所能 作校舍之用？</p>	
<p>(7) 該縣共有村莊若 干已設學校者若 干村未設學校者 尚有若干村？</p>	
<p>(8) 該縣未設校村莊 於最遲若干時內 於某村可成立若 干學校？</p>	
<p>(9) 該縣已有之學 校於若干時日內 增加學生若干人 ？</p>	

<p>(1) 該縣師資現有的校數是否足用如不足用尚差若干應用何法救濟？如已足用將來於選擇各村施行義務教育時尚差若干應以何法補救？</p>	
<p>(2) 舉辦義務教育經費不足時該縣情形有何款項可以籌集？</p>	

○注意！ 解答以上各問題須注意男女教育平均發展之原則！

河北省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廳令頒布（附原令）

第一條 本省小學校長之任用在未經部令規定以前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爲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小學校長以明瞭黨義遵守黨紀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

一，文學院教育系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級中學以上或四年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并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

合格者

五，曾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初級小學

一，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師範講習所或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小學校長之任用依左列二項辦理

省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委任之

各縣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如係完全或高級小學並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小學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小學校長之待遇省立者由教育廳規定縣立者由教育局視地方情形分別訂定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爲訓令事案查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現經本廳製定呈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惟各縣初級小學仍准參照地方情形得暫不設校長除分行外合行印發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廳令公布(附原令)

一，各縣設立完全小學或高級小學及初小添高級班時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呈請備案

二，單設初級班或高級班之小學名爲初級小學校或高級小學初高級合設者名爲完全小學校

三，凡創設高級小學一班或由初小添設高級一班其常年經費至少須籌足六百元如係兩班至少須籌足一千元

學生人數每班至少三十人

四，凡創設高級小學或由初小添設高級班須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五，凡創設高級小學或由初小添設高級班其呈請核准時須備具左列各項並合訂成冊以便審核

1. 經費歲出入預算書備考內註明經費來源

2. 學校平面圖須註明校址長闊尺數

3 教職員表表附後

4 學生一覽表與收錄學生呈報辦法用表同

5 科目時數表表附後

六、凡添設初級小學由教育局核准但於每期呈報教育計劃施行狀況時將添設各校填

表冊呈報教育廳

附表式四種

河北省		縣		立		小學校職員表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別性	歲年	籍貫	履	歷	職務	月薪	到校	備	致
							數目	年月		

河北省

縣添設初級小學呈報表

年

月

日填報

校名

備

攷

所在地

校長或學董

教員

學生人數

每月經費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為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呈報添設小學前直隸京兆皆有規定去年省區合併舊時規程

既不適用而年來教育日進各縣主請添設小學者又爲數多倘不重新規定殊不足以昭畫一而資考核茲由本廳制定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六條並附表式四種除呈請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廳規定教職員任用暫行辦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爲令遵事查職教員任用規程

教育部尙無明令規定茲由本廳擬定暫行辦法二條開列於下(1)省立各中小學校由校聘定呈請本廳加委(2)專科以上各校由校函聘後呈報本廳備案合行通令各校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暫行實施方案 十八年十月本廳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內部組織除依照河北省民衆

教育館組織大綱及省立實驗城市 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辦理外適用本方

案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因限於經費暫設圖書講演游藝衛生四部

第三條 本館暫設主任二人每人兼管兩部事務由館長酌量分配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本館各部共設事務員四人書記二人承館長及主任之指導分司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館各部除每星期一及例假日之次日休息外餘均按規定時間開放

但遇特別例假日得斟酌情形變通辦理

第六條 本館各部開放時間由各部主任商承館長酌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館各部各置實驗日誌一本逐日填寫并由館長將實驗結果按月呈報教育廳

育廳

第八條 本館爲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舉行館務會議每週至少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館務會議由左列各員出席

1 館長 2 各部主任 3 各部事務員

第八條 本館爲研究及計畫各種實驗事業設實驗設計委員會由館長聘請富有教育經驗人員及館內各部主任充任委員其辦法另定之

上項委員會以館長爲主席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召集

第十條 本館各部組織表如左

實驗
民眾教育館

實驗設計委員會

館務會議

圖書部

主 要 職 務
學 習 及 閱 報 事 項

附 設 事 業
巡 迴 文 庫 報 紙 揭 貼 牌 民 衆 月 刊 或 週 刊

講演部

主 要 職 務
分 定 學 習 及 巡 講 演

附 設 事 業
實 驗 民 衆 學 校 識 字 運 動 宣 傳 委 員 會

游藝部

主 要 職 務
各 項 游 藝

附 設 事 業
實 驗 民 衆 茶 館 藝 術 研 究 會

衛生部

主 要 職 務
設 備 公 園 及 體 育 場

附 設 事 業
衛 生 運 動 宣 傳 委 員 會

第二章 圖書部

第十一條 本部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以促進文化起見萃集各種圖書報紙雜誌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本部附設巡迴文庫并舉辦報紙貼牌民衆月刊或週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部取公開主義在閱覽時間任人入覽概不收費並供給飲水（限於白煮水）但入覽者須遵守各項規約

第十四條 本部匯集書報辦法分左列三種

1. 購置 按本館經濟狀況隨時酌購
2. 徵集 向各處捐募或以刊物交換
3. 借用 或借鈔或寄存

第十五條 本部閱覽室分設左列二種

1. 普通閱覽室

2. 婦孺閱覽室

八十

第十六條

本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及實驗結果製成各項統計表送由館長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三章 講演部

第十七條

本都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並啓發其自治能力起見分別辦理固定巡迴訂期臨時講演事項

第十八條

本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及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部在講演時間公開任人入聽但聽講者須遵守一切規約

第二十條

本部講演事宜由館長主任事務員輪流担任但事務員之講稿須經主任核定或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部講演事項分左列二組辦理

1 固定講演組 在館內講演

2 巡迴講演組 在館外講演(得成立巡迴講演團)

第二十二條 本部得邀請名人及專家舉行特別講演

第二十三條 本部講演應有系統並應參照廳頒民衆教育講演大綱爲適宜之排列

第二十四條 本部講演時得酌量情形以文字圖畫音樂留聲機等輔助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須將實驗結果及每次講演人員時間題目

聽講人數逐月列表連同重要講稿送由館長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四章 游藝部

第二十六條 本部爲提倡高尚娛樂陶冶民衆性情以增進社會生活趣味起見設置各種

樂器電影戲劇評書奕棋及各項雜技任人游賞

第二十七條 本部附設實驗民衆茶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來本部娛樂者須領取游藝券

上項游藝券限一人一次使用以不收費爲原則但亦得斟酌情形收大銅元

一枚或二枚

如有損毀各項設備者須照價賠補

第二十九條 本部設備分左列三組

1. 音樂組 各項樂器及留聲機無線電機等屬之

2. 雜技組 各項棋具及台球等屬之

3. 戲曲組 戲劇電影評書等項屬之遇必要時定期舉辦遊藝會

第三十條 本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及實驗結果分擬報告送由

館長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五章 衛生部

第三十一條 本部爲講求公共衛生提倡民衆體育起見設置公園及公共體育場以應民

衆需要

第三十二條 本部附設衛生運動宣傳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部在開放時間公開任人出入但須遵守一切規約如有損壞體育品應照價賠補

第三十四條

本部公園及體育場以分設爲原則但亦得斟酌情形於公園內附設體育場

第三十五條

本部設置公園以植物園爲原則但亦得酌設動物園惟整齊清潔不礙衛生

第三十六條

本部公共體育場分設普通組婦女組兒童組設置項目如左

1. 網球
2. 籃球
3. 足球
4. 鞦韆
5. 游木
6. 滑梯
7. 啞鈴
8. 國術
9. 各種體操
10. 各種遊戲

但婦孺二組得不設足球國術兩項

第三十七條

本部每半年至少辦理民衆業餘運動會一次分組舉行

第三十八條

本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及實驗結果分擬報告送由館長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館各部辦事細則由館長督同各該部主任制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十條 本方案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四十一條 本方案由教育廳制定公佈施行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攷成辦法

十八年十月本廳公布

一，爲厲行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制定辦理民衆學校專案攷成辦法以資策勵

二，凡各縣教育局長在職半年以上辦理民衆學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獎勵

1. 設立民衆學校達各縣分期設立定額者

2. 校數達定額十分之七以上各校成績優良者

三，凡各縣教育局長在職半年以上辦理民衆學校有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戒

1. 校數不滿定額二分之一者

2. 雖滿定額二分之一以上但各校全無成績者

四、獎勵分左列二種

1. 嘉獎

2. 記功

五、懲戒分左列二種

1. 申誡

2. 記過

六、獎懲輕重按第二三兩條情節定之

七、前項攷成於每年年度之終辦理之

八、前項獎懲以廳令行之並登本廳教育公報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十八年十月廳令頒布

一、爲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制定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以利進行

一、按照各縣戶口富力及教育狀況將全省各縣分爲八級列舉如左

(甲)灤縣	大名	遵化	清苑	獻縣	河間	寧津	交河
(乙)豐潤	滄縣	寶坻	鹽山	深縣	清豐	濮陽	邢台
(丙)天津	武清	東鹿	定縣	遷安	南皮	靜海	任邱
(丁)通縣	玉田	薊縣	昌黎	青縣	定興	新城	安國
(戊)宛平	南宮	寧晉	昌平	徐水	藁城	易縣	南樂
景縣	吳橋	東光	寧河	晉縣	藁城	易縣	南樂
正定	獲鹿	井陘	平山	冀縣	藁城	易縣	南樂
東明	長垣	永年	曲周	冀縣	藁城	易縣	南樂
(己)大興	香河	霸縣	固安	永清	安次	涿縣	房山

順義	密雲	慶雲	肅寧	故城	盧龍	文安	大城
滿城	唐縣	博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新	高陽
行唐	靈壽	元氏	無極	新樂	涑水	涑源	曲陽
深澤	武強	饒陽	安平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內邱	任縣	肥鄉	邯鄲	威縣	清河	衡水
武邑	隆平	撫寧					
(庚)良鄉	懷柔	平谷	阜城	望都	容城	阜平	欒城
贊皇	堯山	雞澤	廣平	成安	新河	柏鄉	臨城
高邑							

(辛)新鎮

十八年度內之辦法如左

1. 甲級縣分成立民衆學校一百四十處

-
2. 凡列乙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一百處
 3. 凡列丙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七十處
 4. 凡列丁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六十處
 5. 凡列戊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五十處
 6. 凡列己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四十處
 7. 凡列庚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三十處
 8. 辛級縣份成立民衆學校十五處

一、十九年度內之辦法如左

1. 甲級縣份增設民衆學校六十處
2. 凡列乙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五十處
3. 凡列丙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四十處
4. 凡列丁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三十處

5. 凡列戊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二十處

6. 己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十五處

7. 凡列庚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十處

8. 辛級縣份增設民衆學校四處

一、自二十年度起各縣應按照前項比例逐年增加至二十三年度爲止計甲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四百四十處乙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三百五十處丙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二百七十處丁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二百一十處戊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一百五十處己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一百一十五處庚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八十處辛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三十五處

一、實行以上各條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1) 三四五各條所定分期設立民衆學校數目爲最低限度凡已滿定額或已超過者

仍應繼續進行

(2) 本辦法最終目的在使村村有學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

(3) 各縣教育局依照本辦法按切本縣實際情形詳細擬訂民衆學校設立辦法呈廳
候核

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簡章摘要 十八年十一月廳令頒發

一宗旨 本所以培養民衆教育服務人員爲宗旨

二目標 本所擬達到之目標在使民衆教育服務人員

1. 具有遠大的眼光
2. 認識自己的責任
3. 認識並感覺民衆的需要
4. 有與民衆接近的興趣及習慣
5. 認識並深信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樣重要

三課程

6. 能切實辦理任何簡陋之社會教育事業
7. 能計劃全縣民衆教育爲有系統的實施

甲 社會學科

1. 黨義
2. 社會問題
3. 社會心理
4. 社會調查
5. 政治經濟及合作組織
6. 國恥史
7. 新聞學
8. 家事學

乙 語文學科

9. 注音字母及民衆應用文
10. 講演術

丙 教育學科

11. 教育原理及地方教育行政
12. 成人教育
13. 民衆教育問題
14. 教育統計
15. 社會教育事業及河北省社會教育現況

丁 體育學科

16 軍事訓練 17 體育及公共衛生

戊 藝述學科

18 民衆藝術（圖畫手工） 19 音樂（戲劇書詞）

四修業 修業期限定爲十二個月在本所肄業六個月回縣實習六個月

五參觀

甲 在本所肄業期間各學員須在平市及河北省教育廳主辦附近之民衆教育事業
作有準備之參觀調查及報告

乙 參觀及調查報告爲考查修業成績之一種

六實習

甲 在本所肄業之最後一月中各學員皆須在河北省教育廳主辦民衆教育館中作
業時期實習受民衆教育館館長之監督指導實習成績亦由教育館館長會同本
所所指導員考查之

乙

在本所肄業六個月期滿後各回本縣實習六個月受本所及教育局長之監督指導並須作實習計劃書及每月向本所作實習報告在此六個月實習期間其待遇除由教育局支給宿膳費外得視服務情形酌給津貼

七畢業

在本所肄業六個月考察成績及格准回本縣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由河北省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八服務

甲

本所畢業生以各回本縣服務為原則

乙

服務所担任之職務必須在民衆教育範圍之內

丙

服務義務期限最短二年

丁

縣教育局長對於此項人員必須錄用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各縣選送學員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廳令公布

二資格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籍隸河北省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均爲合格

1. 省立師範學校或與省立師範相當之師範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3. 四二制初級中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4. 三三制初級中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現任民衆教育機關重要職務人員有四年以上經驗著有成績者（此項人員來所肄業時原職務得請人代理）

二、手續

1. 人數 每縣選送一名但須自選正取備取各一人先送正取一人到廳應試留備取一人在縣爲候補員
2. 期限 各縣教育局須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將選定正取備取人員之畢業證書服

務證明書各一份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各兩張呈報到廳一俟審查完竣即行通知各縣人員限期到廳聽候試驗

3.

試驗 各縣選送人員須受河北省教育廳體格檢驗及口試（口試內容以個人經驗主張及本省教育狀況爲範圍）如不及格再送候補員聽候試驗

二費用

本所不收學宿講義等費但膳費及來往各一次路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膳費每人每月七元全期共四十二元於學員報到時一次繳清制服費（兩套約十元）由學員自備於入所時一次繳足有餘時退還

四修業期限

共爲十二個月在本所肄業六個月回本縣實習六個月

五畢業

在本所肄業六個月考查成績及格准回本縣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及格由教育

縣選送學員履歷表

類別	正取	備取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資格		
證明文件		
教育經驗		
曾否入黨		
黨證號數		
備致		

此表填就連同呈文證書等件呈交河北省教育廳

廳發給畢業證書

河北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十八年十二月奉省府令發
年 月 日填具

(一) 機關名稱

(二) 地址

(A) 地點

(B) 建築

(C) 形勢

(三) 沿革

(四) 經費

(A) 來源

(B) 數量

(C) 收支總額

(D) 盈絀情形

(五) 圖書

(A) 來源
購置
捐贈

(B) 類別

(C) 數量

(D) 採集標準

(六) 陳列品

(A) 來源
購置
捐贈

(B) 類別

(C) 數量

(D) 採集標準

(七) 閱覽情形

(A) 收費總額

(B) 開放時間

(C)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八) 現在辦理概況

(九) 將來改進計劃

(十) 重要負責人員

(A) 姓名略歷

(B) 担任職務

(C) 到差日期

(十一) 備考

〔附註〕紙格不足可增加頁數以期明晰

河北省十八年度中等以下各學校校曆(十八年十一月本廳修正公布
附原令)

八月二十日 中等以下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放假一日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并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十二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并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及講演放假一

日

一月二日 新年放假二日

一月二十七日 各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二月十日 各校第二學期開始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下半旗誌哀并舉行紀念式及講演正午靜默五

分鐘休假一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下半旗誌哀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正午

靜默五分鐘休假一日

四月五日

各學校放春假

四
六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不放假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不放假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下半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懸黨國旗慶祝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
假

七月二日

各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休假一日

附註

- 一、各紀念日之講演除孔子誕生紀念講演孔子事蹟外應一律以國民政府所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各條所規定之宣傳要點為根據
- 二、不放假之紀念日為舉行紀念式及講演得停課一小時
- 三、各學校紀念日得放假舉行紀念但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為令行事案查河北省十八年度中等以下各學校校歷業於十月三日分別呈部令行在案旋奉教育部指令內中有應修正各點已遵照修正呈部奉令准予備案茲特抄發修正河北省十八年度中等以下各學校校歷一份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前發校歷應即作廢此令

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 廳令頒布

第一條 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學校交代應由教育廳派員監交

第三條 卸任接任校長交代時應由本人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卸任校長應將自任事之日起截至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收各款及購

置器具圖書等物品連同前任點交各件均移交接任校長並應分別列造清冊如左

(一) 正雜各款數目四柱清冊

(二) 經費支存四柱清冊

(三) 現金出納簿支出分類簿各種補助賬及各項預計算書表

(四) 校產文契股票公債及其他有償價証券券清冊

(五) 標本儀器圖書及體育用器清冊

(六)各種傢俱器物清冊

(七)各種卷宗及其他文件清冊

(八)現有職教員學生名冊及教務訓育體育各種表簿

第五條 卸任校長未交代清楚以前不得籍故他往

第六條 卸任校長應於接任校長到校之日先將鈐記移交其餘現存款項及卷宗簿冊等物品亦應繼續點交不得藉故推延

第七條 接任校長接到移交鈐記款項簿冊等物品後應即核收如無錯誤並應於五日內出具收據交由卸任校長收存

第八條 卸任接任校長會同監交委員應於十日內將交代查算清楚由接任校長造具總冊會銜呈送教育廳覆核但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竣事者應先呈明理由酌予展限

第九條 各學校校長交代結報後卸任校長如有虧欠公款情事由教育廳勒限追繳

逾限不能交清者應依法懲辦

第十條

卸任校長移交冊簿有虛捏情弊者接任校長會同監交委員揭報教育廳查實後應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交代案接收清楚後倘發現卸任校長有虧欠或侵蝕事實除將卸任校長照前兩條辦理外接任校長及監交委員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自行揭報者記過

(二)由教育廳查覺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撤差並將虧欠侵蝕之款責令賠補

第十二條

卸任校長如因調委或因重要事故請假時得呈准教育廳委託校內人員負責交代在職病故者其交代事宜應由各經管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如因交代發生爭執監交委員無法調解時得呈由教育廳處理之

第十四條

省立其他教育機關之交代亦實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十八年十二月本廳修正公佈(附原令)

第一條 本會以力求全縣教育財產之鞏固經費之獨立公開及擴充爲宗旨

第二條 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各機關照額推

荐由教育局長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1. 縣黨部一人

2. 縣政府一人

3. 縣財務局一人

4. 縣教育會一人

5. 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模範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等公推代表一人至

三人

附註 縣督學如有二人以上由教育局長指定一人

第四條 聘任委任員期一年連推得連任但本機關職務變更時應另行推荐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乙，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主管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事宜

丁，保管全縣教育款產

戊，建議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分設稽催保管審核收支四股

稽催股由第三條(二)項人員担任之

保管股由第三條(三)(五)兩項人員担任之

審核股由第三條(一)(四)兩項人員担任之

收支股由第三條當然委員担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所收之款由保管股彙存殷實銀行或商號

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按照核定預算支款時應將憑單交收支股核明蓋章轉交保管股發給

其有預算外之支出非經委員會議決呈縣核准不得支給遇必要時並須呈請教育廳核示

第九條 委員會須將全縣教育款產一律分別登記負責保管不得挪借以處分前項

之登記完竣後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應將取支情形分報縣政府及教育局並公布之

每三個月並將前項收支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一條 委員會常會每月一次過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缺席時以縣督學代理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

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呈請縣政府查核施行但遇有特別情事得呈

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五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開會用費由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內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之過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頒發之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自施行以來經詳加考核不無窒礙之處爰將原第三條所列第一項人員數目改爲與縣政府財務局教育會等機關團體相同更將各學校所公推之代表增加一人復將各社會教育機關列入俾不致爲原第二條之規定有碍如此改正不惟黨務工作人員減少兼顧之煩而各用款機關且負較重之責又原第八條所規定該委員會每因誤解往往有擅自支配學款之嫌尤不能不量爲增刪以示限制至其餘各項亦間有修改以期適合矧本省各縣教育款產業蒙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與財務局劃分保管則當此教育經費實行促成獨立之際是項委員會規程尤有修正之必要現已將修正全文呈奉
河北省政府暨

教育部先後令準備案合亟通令公布除分咨並令行各縣局外合行檢發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一份並附表式一紙令仰遵照再此規程公布後前頒發之暫行規程應即廢止其已呈報備案之各委員會仍繼續有效其尙未組織成立各縣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一律依照修正規程及附發表式趕速辦理填表具報併仰遵照毋延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黨義講演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本廳制定施行

- 一、本廳研究黨義除每日在辦公室閱讀半小時外並舉行講演
 - 二、講演分定期臨時二種
 - 三、定期講演分組輪流舉行每組每週輪講一次
- 分組及輪講日期表如左

第一組	秘書處	星期一
第二組	第一科	星期二

第三組 第二科 星期三

第四組 第三科 星期四

第五組 第四科 星期五

第六組 督學室及
編檢兩會 星期六

四，定期講演時間暫定爲一小時（每日午後二時半至三時半）遇輪講時該組即停止

閱讀

五，定期講演在本廳黨義講演室舉行該組職員須全體出席上項出席簽名簿應逐日送呈廳長核閱

六，定期講演員由各該組職員輪流担任每次講題講稿須先期擬定呈經廳長核准
七，臨時講演分左列二種

甲 請名人講演 乙 廳長講演

-
- 八，臨時講演全體職員皆須出席時間地點由秘書處商承廳長臨時酌定通知
 - 九，臨時講演紀錄由秘書處担任
 - 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一，本辦法自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第三科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印刷者 北大商辦印刷所